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ZWKMS4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02 号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公司对所属加气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的方法计提后,计提安全生产费超过了实际需求,未能很好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加气站业务实际情况及对主管部门咨询意见,公司管理层对加气站业务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进行了研究,拟实施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计提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LNG生产及存储、LNG及CNG加气站销售等业务。公司历年来对LNG生产及存储、LNG及CNG加气站等全部业务统一按照《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2. 变更后计提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LNG生产及存储、LNG及CNG加气站销售等业务。公司对LNG生产及存储业务按照《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对公司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所属加气站业务,不再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改为按照《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投入从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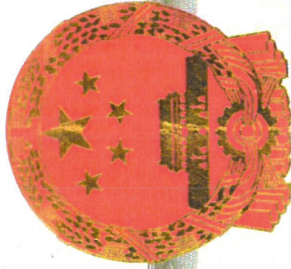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变更日前的财务报告。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11,734,492.00	22,748,511.03	16,780,2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2,030.87	17,436,384.37	12,598,460.39
资产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9004153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茜 110101410641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1984-07-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407182033
Identity card No. 370784198407182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涛 110101410665

月 日
/m /d

